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36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即受刑人 蘇升宏

具保人 侯莘渝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即受刑人詐欺案件，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侯莘渝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即受刑人（下稱受刑人）蘇升宏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由具保人侯莘渝出具現金保證後，已將其釋放。茲因受刑人已經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等規定，聲請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等語。
-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88號），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5萬元，並由具保人侯莘渝於民國111年9月12日提出上開金額之保證金後具保在案，該詐欺案件嗣於113年1月25日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執行乙節，有國庫存款收款書1紙、上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

01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嗣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傳  
02 喚受刑人應於113年7月16日到案執行，並合法傳喚具保人命  
03 其帶同或敦促被告到案接受執行，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未到，  
04 且受刑人、具保人受傳喚之時均未在監押乙節，有臺灣高等  
05 法院在監在押簡表2紙、受刑人及具保人之傳票送達證書、  
0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通知函在卷可證。嗣因受刑人未遵期到  
07 案執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警拘提未獲，受刑  
08 人復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等節，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  
09 簡表、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0 第一分局、第二分局報告書存卷可查。而因受刑人迄今仍無  
11 正當理由未到案，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  
12 檢察署發布另案通緝中，且具保人亦未提出任何說明，在在  
13 堪認受刑人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案執行，可認業已逃匿，而  
14 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受刑人既已逃匿，則聲請人聲請將具保  
15 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核無不合，應予准  
16 許。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8 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家赫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林怡芳